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歐世凱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犯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944號），經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原易字第48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（見本院原易字卷第213頁）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- 1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行為後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業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修正前規定：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

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：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」，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新法刪除原得單科罰金之規定，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。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案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。

2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

(二)罪數：

被告先後觸摸告訴人A女臀部2次之行為，係出於同一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、地為之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，趁告訴人不及防備及抗拒之際，伸手觸摸告訴人臀部2次，未能尊重告訴人之身體自主權，且造成告訴人心理不適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。另參以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手段、侵害法益之久暫、觸摸次數、及被告目前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情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9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、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  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鍾巧俞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0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11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
12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  
13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  
14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1年度偵字第16944號

18 被 告 甲○○ 年籍詳卷

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  
20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甲○○與代號AE000-H111030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  
23 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鄰居，詎甲○○竟基於意圖性騷擾之接  
24 續犯意，於民國111年2月16日8時30分許，在A女位於桃園市  
25 桃園區住處（地址詳卷）樓梯間、1樓大門口，乘A女不及抗  
26 拒之際，伸手觸摸A女臀部2次，對A女為性騷擾。嗣經A女報  
27 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1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被告坦承沒有跟A女在一起，當時確實有摸到A女屁股，是因為有一股衝勁吸引住其，係在A女牽機車時摸她屁股，且兩邊都有摸之事實。<br>2. 被告坦承知悉未經女生同意不能摸女生屁股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之證述、性騷擾事件申訴書1份、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表1份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證人即告訴人之母AE000-H111030A(下稱B女)於偵查中之證述     | (1)證明被告、A女於上開時地均出現在上址住處1樓之事實。<br>(2)證明A女經歷上開情事後，立即打電話向證人AE000-H111030A陳述被告有觸摸A女臀部，B女隨即從其住處（即案發公寓4樓）往案發地，看見A女生氣、A女再次向其陳述被被告觸摸臀部之事實。<br>(3)證明被告於案發後準備離去上樓時，經證人B女問其怎麼可以這樣，被告一直看著B女未說話而離去之事實。<br>(4)證明A女向B女陳述案發經過時，情緒生氣之事實。 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意圖性騷擾而  
 03 乘人不及抗拒觸摸身體隱私部位罪嫌。被告乘A女不及抗拒  
 04 而觸摸臀部2次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犯罪目的，在時間、  
 05 地點密切接近之情況下接續而為，各行為彼此間獨立性極為  
 06 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

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請論為接續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楊植鈞

乙○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黃彥旂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